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廖昱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W3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788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542XDU）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8月2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887號書函及銓敘部115年8月26日部法二字第115600045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